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19/2020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摘要	114

# 公司資料

於2020年6月26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 公司網址

www.seasonpacific.com

##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

##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陳寧迪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張世澤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獲委任為主席)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股份代號

1709

#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銷售服裝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在世界各地面對種種挑戰，當中包括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大量全球零售商破產，以及國際貿易關係緊張局勢加劇。整個行業的收益及毛利均有下跌。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美國(「美國」)貿易關稅及英國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所採取透過打入歐亞市場及遠離美國市場以擴大市場份額的擴張策略亦使毛利率受壓。然而，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經驗，我們有能力應對重重難關，預期未來日子將不時出現更艱鉅的困境。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增值服務為與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大型時裝零售商之一維持可持續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後，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牌業務及借貸服務展開其財務服務業務。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財務顧問及投資組合，務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並產生更多穩定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 前景

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摩擦令全球經濟深受影響，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挑戰。

本集團預期，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國際衝突對服裝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來年營商環境依然嚴峻。美國貿易關稅提高，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各地進行封鎖及檢疫隔離亦干擾市場運作，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其後對供應鏈產生連鎖影響，導致產能下跌及生產成本增加，同時亦令來年訂單減少及產品需求下跌，預期服裝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將會減少。

儘管挑戰連連，惟預計風險會伴隨機遇。全球經濟暫時低迷可能造就更多世界各地的投資、融資及營銷活動，以期逐步復甦。本集團將保持其策略優勢，投放更多精力於推動新財務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同時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發揮最大價值及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財務服務業務物業業務夥伴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組合、寶貴資產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藉此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一同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有力控制措施，以助本集團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全體員工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

香港，2020年6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發展

緊隨於2020年1月13日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完成向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買入356,8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6%)後，DA Wolf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DA Wol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擁有。

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2020年3月19日截止後，DA Wolf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666,140,39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9.27%。

##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4%及約46.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權益證券的虧損38.1百萬港元及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銷售權益證券的收益約11.5百萬港元及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26.2百萬港元；及(ii)由新收購財務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 前景

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影響全球經濟，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挑戰。

本集團預期，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國際衝突對服裝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來年營商環境依然嚴峻。美國貿易關稅提高，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各地進行封鎖及檢疫隔離亦干擾市場運作，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其後對供應鏈產生連鎖影響，導致產能下跌及生產成本增加，同時亦令來年訂單減少及產品需求下跌，預期服裝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將會減少。

儘管挑戰連連，惟預計風險會伴隨機遇。全球經濟暫時低迷可能造就更多世界各地的投資、融資及營銷活動，以期逐步復甦。本集團將保持其策略優勢，更加努力推動新財務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同時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發揮最大價值及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財務服務業務物色業務夥伴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組合、寶貴資產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一同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有力控制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經營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當中約212.9百萬港元來自服裝業務分部、約12.9百萬港元來自財務服務分部，以及約0.6百萬港元來自借貸服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服裝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1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1%，主要由於拓展歐洲市場。

雖然全球商業環境充滿挑戰，且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但由於本集團的服裝業務通常於其交付日期提前六個月接受訂單，故本集團的收益仍錄得增長。因此，預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將主要反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示威運動導致香港國際機場運作受阻及阻礙一般業務進行，亦大大影響客戶與本集團發展業務的能力。本集團來自亞太地區的服裝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由約11.7%減少至約2.4%。

由於美國對中國製造產品加徵關稅，中美貿易衝突繼續為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帶來不確定性。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反映於本集團來自美洲的服裝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7%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6%。因此，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歐洲，而本集團來自歐洲的服裝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8%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及借貸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乃由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2%，乃由於中國及其他生產地區(包括孟加拉)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工廠成本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0.9百萬港元，增幅為46.2%，主要由於(i)新收購財務服務業務貢獻毛利約12.5百萬港元；及(ii)由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較去年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4%，此乃由於營商環境嚴峻，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打入歐洲市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乃由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該等公司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財務服務及借貸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乃由於儘管訂單增加，但原材料成本及工廠成本上升速度較快，服裝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乃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需要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銷售定價，尤其是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及擴大銷售版圖至歐洲。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服務業務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均源自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

## 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中一名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大型時裝零售商的業務關係以收益計算規模與去年大致相若。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帶來巨大不確定性及成本上漲，本集團美國客戶減少訂單，故本集團來自美洲的服裝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6%。然而，來自一名英國客戶的銷售訂單較去年大幅提升，促使本集團的歐洲銷售額佔服裝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38.8%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3%。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幅約14.6%，主要由於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人數由26名增至42名，導致薪金開支相應增加約5.0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財務成本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並由2019年6月償還銀行貸款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其後增加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年利率為2.69厘，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年利率為2.93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5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權益證券的虧損約38.1百萬港元及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銷售權益證券的收益約11.5百萬港元及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26.2百萬港元；及(ii)由新收購財務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5.8百萬港元及110.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0.7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12.8下跌至2020年3月31日約4.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由2019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4.6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6.4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1.5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2019年：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為2.69厘（2019年：2.93厘）。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浮動。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5.6%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27.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7.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及主要集資活動概要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行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及2018年6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3,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於2018年6月1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123,8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更改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採購及開發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 相關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	25	—	—	—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 以及擴展銷售網絡	25	—	—	—
一般營運資金	8.6	16.1	16.1	—
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	—	42.5	42.5	—
總計	58.6	58.6	58.6	—

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90,345,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0.50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關聯方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出現波動，深受整體環境、股本市場狀況、投資者氣氛以及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影響。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關聯方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目前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42名及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結算日後事項

### (a) 爆發COVID-19疫情

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不同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及持續推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按當地政府要求，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中國若干省份已延長假期及復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預期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反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 因行使購股權而於2020年5月18日配發新股份

於2020年5月，本集團因承授人（並非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51,238,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425港元至0.482港元。本集團因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11,238,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476港元。

### (c) 成立新基金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財務顧問及投資組合，務求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並產生更多穩定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於2020年5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認購及持有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所有管理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

### (d) 建議認購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股份

於2020年6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並擬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8.5%。目標公司由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間接全資擁有，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一項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初步交易後估值為35,000,000美元。預期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0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參考最終估值報告釐定。預期代價將以現金結合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37歲，分別自2019年6月18日及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江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的配偶。江女士為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江女士於2020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寧迪先生，41歲，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陳寧迪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寧迪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寧迪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女士的配偶。陳寧迪先生為DA Wolf及迅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陳寧迪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前稱陳志洪) (「陳先生」)，49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自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1月再度加盟。彼於1999年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韜先生** (「李先生」)，55歲，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6月於浙江大學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杭州中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藝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1999年5月由李先生創立，主要從事室外傢俬研發、設計及製造。於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李先生於杭州光學儀器廠任職，負責工程工作。於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於杭州輕工工藝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任職，負責外貿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於中藝國際廣告展覽公司銷售部門任職。

有關李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張先生」)，40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政璉先生**，41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政璉先生現時為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所羅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羅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TW)。陳政璉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所羅門集團，彼自2008年7月起至2013年1月為所羅門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至2018年3月，陳政璉先生亦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陳政璉先生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32TW))的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0月31日起，彼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至2007年10月，陳政璉先生亦為新加坡聯合科技的董事會成員。陳政璉先生自2004年7月起至2005年9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自2003年7月起至2004年5月擔任誠宇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分析師。

陳政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政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春先生(「劉先生」)**，52歲，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累積20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出任Phoenix New Media Lt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起出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間，彼曾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董事兼首席文化官，並為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影業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11年至2013年間，彼曾任搜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的副總裁。於2000年至2011年效力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的執行董事。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執行製片人。劉先生於1983年獲得安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文)，於1991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陸萱凌女士(前稱陸蓉蓉)(「陸女士」)**，42歲，自2015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分別自2019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及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陸女士曾獲委任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其後股份自2019年3月26日起除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陸女士於2020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高級管理層

**張雷先生**（「張先生」），48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eazon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主管銷售服裝業務的營運。彼於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亦曾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技術及知識。

**孟毅女士**（「孟女士」），57歲，於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包括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成衣製品。孟女士自1992年起已設立及效力數家服裝相關公司，例如HTP Group Limited、HTP Sourcing Limited及採購集團。孟女士於整個垂直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多個知名國際品牌之專利權及管理。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繼續負責提供行內趨勢的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群。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張雷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于秀陽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  
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 陳寧迪先生為江欣榮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江欣榮女士(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	9/9	1/3
陳寧迪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2/2	0/0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1/1	0/0
張雷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9/10	3/3
于秀陽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辭任)	4/5	0/2
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1/1	0/0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9/10	1/3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10/10	2/3
張世澤先生	11/11	0/3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1/1	0/0
陸萱凌女士	10/11	2/3
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10/10	1/3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當中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目標、策略及計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並由行政總裁監督。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成效。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間，張雷先生履行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與董事會成員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所有重大問題。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故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擔任，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繼續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0年3月31日，當時全體董事江欣榮女士、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李韜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均參與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陸萱凌女士及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主席)	3/3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0/0
陸萱凌女士	3/3
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3/3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經考慮獨立顧問所進行檢討結果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張世澤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陸萱凌女士(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陳寧迪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擔任成員)及張雷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釐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年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5/5
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1/1
陳寧迪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擔任成員)	1/1
張雷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	2/4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	3/4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0/0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5/5
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	5/5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張世澤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及蔡湘先生(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陳寧迪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擔任成員)及張雷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江欣榮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寧迪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擔任成員)	1/1
張雷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	2/4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	3/4
張世澤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獲委任為主席)	5/5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0/0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	5/5
蔡湘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自2020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5/5

##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提名政策，制訂提名委員會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所制訂準則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委以授權，竭誠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可作出有理及考慮周詳的決定。總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具備範疇切合本集團所需且甚具價值的能力。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創造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席位。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準則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訂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集團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有所改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方式為審視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獲提名人選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董事會的現有規模及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且具備足夠多元化水平可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輕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令其得以在保障重要資產及股東權益方面提供可行及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根據管理層制定的規則、模型及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風險承受水平以制定規則及模型、開發新系統以監察及控制已識別風險，以及向業務單位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其組合管理。此保證風險控制在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範圍內及確保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存風險登記冊進行持續評估，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審視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本集團亦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當中業務單位須向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時，須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控制制度，包括有權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顧問均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成效。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6
非審核服務	—
	806

##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替代於同日辭任的翟家偉先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要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書當日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season.com.hk](mailto:ir@season.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透過電郵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呈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season.com.hk](mailto:ir@season.com.hk)。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要求一經確認為由股東作出且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於股東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 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制定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有關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估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等。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有關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本身及蒙受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定期或按需要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後，本集團通過進行持牌業務及借貸服務展開其財務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與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3月31日：無)。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此外，有關業務亦非常依賴本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營運以及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商機。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 發行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9.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的本公司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及64%，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1%及5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翟家偉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  
張雷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于秀陽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李韜先生(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  
蔡湘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張世澤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寧迪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2月28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6月18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陳冠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9年4月1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李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15年10月7日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世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5月25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政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4月22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不時於適當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及相關人數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欣榮女士	配偶權益	443,722,395 (附註2)	36.55%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附註3)	18.32%
	實益擁有人	10,115,000 (附註4)	0.83%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3,722,395 (附註2)	36.55%
	配偶權益	232,533,000 (附註3及4)	19.15%
李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392,000 (附註5)	9.34%
陸萱凌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6)	0.82%

附註：

- 以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於2020年3月31日，DA Wolf直接擁有443,722,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55%。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443,72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0年3月31日，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德林控股」)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2,4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32%，而德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2,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0,115,000股股份指江女士所持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13,392,000股股份指李先生所持股份。
- 該10,000,000股股份指陸女士所持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A Wolf	實益擁有人	443,722,395 (附註2)	36.55%
德林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附註3)	18.32%
迅昇	實益擁有人	222,418,000 (附註3)	18.32%
Kiow Wei Hao	受控法團權益	63,874,000 (附註4)	5.26%

附註：

- 以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2。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3。
- Kiow Wei Hao先生(「**Kiow**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elerit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57,45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3%。此外，Kiow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多間實體間接持有6,4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ow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所持63,8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於大會當日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3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大會當日及本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約8.8%）的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2,821,000份購股權，合共90,345,000份購股權已獲僱員、董事及外聘顧問行使。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2,476,000份(2019年3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38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

以下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於2020年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股價	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江女士(附註1)	2019年8月15日	-	10,115,000	(10,115,000)	-	-	-	0.476港元	0.46港元	0.63港元	2019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李先生(附註2)	2019年8月15日	-	11,238,000	-	-	-	11,238,000	0.476港元	0.46港元	-	2019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陸女士(附註3)	2018年4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0.425港元	0.42港元	0.63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小計		10,000,000	21,353,000	(20,115,000)	-	-	11,238,000			-		
<b>本集團僱員</b>												
	2017年10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0.482港元	0.47港元	0.63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0.482港元	0.47港元	0.63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0.425港元	0.42港元	0.63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b>其他參與人士</b>												
	2017年10月27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82港元	0.47港元	-	2017年10月27日 至202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40,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0.425港元	0.42港元	0.63港元	2018年4月27日 至2028年4月27日	
	2019年8月15日	-	20,230,000	(20,230,000)	-	-	-	0.50港元	0.46港元	0.63港元	2019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	11,238,000	-	-	-	11,238,000	0.476港元	0.46港元	-	2019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合計		100,000,000	52,821,000	(90,345,000)	-	-	62,476,000			-		

附註：

1. 江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授購股權的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關聯方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聯方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由Wise Manner Limited及孟毅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另確認，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即張雷先生及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以上當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詳述由張雷先生及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補償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彌償條文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收購事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與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寧迪先生(作為賣方，為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以及德林財務(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以及把握可能為股東創造龐大價值的新商機。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6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於保證期間內，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交付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差額的七倍。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則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調整代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1月1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 核數師

年內，於2020年2月1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6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13頁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4.1、35.1及35.4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5,642,000港元(2019年：13,195,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為32,344,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3,000港元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來自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而該估計乃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在很大程度上均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就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提供客戶信貸政策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審視管理層用作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視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差)；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4.1、35.1及35.4(續)

貴集團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評估來自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應收保證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透過考慮應收款項賬齡、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釐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由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檢討 貴集團有關保障 貴集團抵禦已識別風險的信貸政策，包括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健全持續信貸評估及根據內部風險限制監察風險；
- 按資產類別、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地理位置等限制風險集中情況；
- 若無獨立評級，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
- 按抽樣基準測試抵押品的價值，包括保證金融資賬戶及按揭貸款的抵押證券及物業；
- 按抽樣基準對選定客戶的信用檔案及報告進行審閱及提問；及
- 通過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是否適當。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購股權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4.1及11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外聘顧問授出52,821,000份購股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4,269,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購股權儲備。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應用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該等假設乃主觀及難以確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已就購股權公平值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購股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審視根據恰當批准及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評核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支持數據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是否合理，以評估估值是否於可接納範圍內；及
- 評核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足夠性。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6、2.14、4.1及33

於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以41.8百萬港元收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100%股本，及以0.2百萬港元收購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100%股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董事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並確認商譽。購買價分配須取決於董事在下列範疇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識別無形資產；
- 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估值；及
- 釐定已識別無形資產的攤銷期。

附屬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公平值由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一名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分別就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使用收入基礎法及市場基礎法進行的估值作出估計。「無形資產」估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所用的合適估值方法、使用主觀假設及各項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該等因素均容易受到市場可比較資料所影響，而估值師就其他個別因素作出調整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透過使用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購買價分配及釐定所得商譽。判斷涉及釐定購買價分配及分配予無形資產的價值使購買價分配成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程序包括：

- 通過審查證明控制權轉移的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收購協議、法定記錄及董事會組成)，評價管理層對收購日期的評估；
- 考慮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識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原理，所用方法則根據我們的營商知識及與有關本行業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外部資料進行比較；及
- 透過審視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款，評核管理層就或然代價的評估，特別是就收購的估計現金流出的可能性，評估影響或然代價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所作估計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0年6月26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b>收益</b>	5	<b>226,391</b>	186,519
銷售成本	7	<b>(195,804)</b>	(165,601)
<b>毛利</b>		<b>30,587</b>	20,918
其他(虧損)/收益	6	<b>(39,432)</b>	37,753
銷售開支	7	<b>(6,481)</b>	(7,5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36,292)</b>	(32,264)
經營(虧損)/溢利		<b>(51,618)</b>	18,820
財務收入	12	<b>5</b>	292
財務成本	12	<b>(248)</b>	(12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b>(243)</b>	167
<b>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51,861)</b>	18,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b>452</b>	(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51,409)</b>	18,68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15	<b>(4.57)</b>	1.69
— 攤薄(港仙)	15	<b>(4.57)</b>	1.67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47頁至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4	1,111
使用權資產	17	4,664	–
無形資產	18	12,248	–
商譽	33	3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832	2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955	2,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243	57,038
		<b>29,739</b>	<b>60,542</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0	79,505	46,5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32,3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7,753
可收回所得稅		4,075	3,291
銀行結餘—信託	23	14,7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745	52,284
		<b>181,375</b>	<b>119,9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606	7,884
銀行借款	27	6,362	1,500
租賃負債	28	4,594	–
		<b>45,562</b>	<b>9,3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813</b>	<b>110,5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5,552</b>	<b>171,072</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288	–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	250	250
		<b>538</b>	<b>250</b>
<b>資產淨值</b>			
		<b>165,014</b>	<b>170,822</b>
<b>權益</b>			
股本	24	12,142	11,238
其他儲備		128,597	83,662
保留盈利		24,275	75,922
<b>權益總額</b>			
		<b>165,014</b>	<b>170,822</b>

第43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江欣榮女士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47頁至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5,343	10	57,240	82,403
<b>全面收益總額</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18,682	18,682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b>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11)	–	–	9,694	–	–	9,69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b))	1,238	58,805	–	–	–	60,043
於2019年3月31日(附註)及 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1,238	68,615	15,037	10	75,922	170,8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附註3)	–	–	–	–	(238)	(238)
<b>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經調整)</b>	11,238	68,615	15,037	10	75,684	170,584
<b>全面虧損總額</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	–	–	–	–	(51,409)	(51,409)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b>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11)	–	–	4,269	–	–	4,2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a))	904	52,420	(11,754)	–	–	41,570
<b>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b>	<b>12,142</b>	<b>121,035</b>	<b>7,552</b>	<b>10</b>	<b>24,275</b>	<b>165,014</b>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47頁至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a)	<b>(5,384)</b>	20,683
已付所得稅		<b>(886)</b>	(5,45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270)</b>	15,23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2	<b>5</b>	292
已收股息		<b>268</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566)</b>	(658)
有關一項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b>–</b>	(21,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b>(7,903)</b>	–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9,853)</b>	(54,0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58,130</b>	16,97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081</b>	(58,40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b)	<b>10,465</b>	1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0(b)	<b>(5,603)</b>	(16,836)
已付利息	30(b)	<b>(23)</b>	(12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0(b)	<b>(4,258)</b>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b)	<b>(225)</b>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b)	<b>–</b>	60,04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6</b>	53,0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167</b>	9,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284</b>	42,37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451</b>	52,284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47頁至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後,本集團開展其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借貸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惟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可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的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集團自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就綜合入賬而言，2019年11月11日(收購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集團，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6)。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取得)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及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財務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過往持有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累計權益則於本集團取得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 2.4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為方便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於附註2.11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外)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至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條件以使資產能按本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多於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部分確認。

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6)。

在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計入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 2.7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財務成本、融資收入或其他融資項目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納入損益內的融資收入。倘折算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算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 — 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取」或「持有收取及出售」之外的不同的商業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此外，不論商業模式為何，其合約現金流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屬於此類別的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規定。

#####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項目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除外，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收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銀行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8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撥備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保證金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有否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則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及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5.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 2.10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5)。如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 2.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就任何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獨立計算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相關調整已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包括辦公室租賃、員工宿舍租賃、停車場租賃及倉庫租賃。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當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的數額之較高者確認。倘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或然負債未能可靠以公平值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 2.14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於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服裝產品銷售、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及借貸服務。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收益確認(續)

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所在地並獲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

#### 財務服務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提供全方位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一站式平台為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來自證券經紀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執行相關交易的交易日。經紀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的性質及條款，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逐步確認，而轉介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

#### 利息收入

借貸業務所產生利息收入計入收益。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僱員基本薪金5%的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限)。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僱主不會動用已沒收供款調減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 2.18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於授出日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但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1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益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益的平均稅率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 (i) 於現有暫時性差額將予撥回時及 (ii) 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 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 借貸服務—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分部報告(續)

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系列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按公平價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所得稅；及
-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的公司負債，該公司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非對稱分配不應用於可報告分部。

### 2.2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3 關連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近親，且該人士：
  -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關連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除下列註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內確認為本期間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先前期間並無予以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的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已存續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並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選擇按其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過渡時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折算影響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對相應使用權資產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算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63%。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惠於使用事後分析法釐定租賃期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7,642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449)
折算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7,193
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折算	(255)
經營租賃負債	6,938
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6,938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3,263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75
	6,938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整體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00
租賃負債增加	6,938
保留盈利減少	23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已頒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與 2019 年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sup>5</sup>

<sup>1</sup>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以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基於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於收購當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該方法規定本集團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記錄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重大判斷及估計用作釐定完成日期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估值涉及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折算率、資產年期及其他假設。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誠如附註 2.8 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 75,642,000 港元、32,344,000 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3,000 港元後)及 65,451,000 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續)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已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信貸虧損。

####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此舉涉及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繼而影響期內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的估計於附註11討論。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13。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扣可利用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利用性質可能有所不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評估各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各經營分部的業績。

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後，本集團已確認三個經營分部—(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ii)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及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服務；及(iii)提供借貸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業務營運性質確認分部。特別是，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借貸服務的表現，並認為該等業務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察，並在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礎上作出策略性決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服裝產品銷售	212,875	186,519
— 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附註a)	12,909	—
— 提供借貸服務	607	—
	<b>226,391</b>	186,51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4,750	—
—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8,766	—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12,875	186,519
	<b>226,391</b>	186,519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收益		
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2,707	—
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202	—
	<b>12,909</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服裝產品銷售 千港元	持牌業務的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12,875	12,909	607	226,391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12,875</b>	<b>12,909</b>	<b>607</b>	<b>226,391</b>
<b>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b>	<b>(16,786)</b>	<b>3,895</b>	<b>301</b>	<b>(12,590)</b>
銀行利息收入	5	—	—	5
非金融資產折舊	(4,234)	(900)	—	(5,134)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	—	—	(16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54)	—	—	(754)
財務成本	(225)	(23)	—	(248)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15,029</b>	<b>48,913</b>	<b>39,097</b>	<b>203,039</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8,090	15,798	598	24,48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6,633</b>	<b>19,456</b>	<b>11</b>	<b>46,100</b>

可呈報分部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590)
銷售權益證券的虧損	(38,100)
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虧損	(1,171)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51,861)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對銷分部間結餘後)	203,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
綜合資產總值	211,11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分部披露並無呈列。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銷售收益：		
歐洲	136,936	72,458
美洲	56,630	87,139
中東	14,257	5,007
亞太(包括香港)	5,052	21,915
	212,875	186,519
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收益：		
香港	12,909	—
提供借貸服務收益：		
香港	607	—
	226,391	186,519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42,031	不適用
客戶B	41,177	42,650
客戶C	27,2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1,745
客戶E	不適用	25,006
客戶F	不適用	21,559

###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包括在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12,000港元(2019年：1,856,000港元)(附註25)。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性。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856	4,24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虧損)/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權益證券(虧損)/收益	(38,100)	11,529
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1)	26,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6)	(754)	–
其他	593	–
	<b>(39,432)</b>	37,753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191,477	160,065
銷售佣金	2,579	2,221
獎勵費用(附註20)	293	1,000
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附註20)	118	1,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24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4,210	–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7	3,370
— 員工宿舍	396	776
— 停車場	206	256
— 貨倉	550	25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6	1,2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1,111	17,343
招待及差旅開支	1,923	617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	163	–
涉及股份配售的專業費用	–	1,441
向董事及僱員以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1,792	6,545
顧問費	5,257	3,276
其他開支	6,765	5,368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38,577</b>	205,452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149	13,823
向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	2,477	3,149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備撥回)	20	(2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465	393
	<b>21,111</b>	17,34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雷先生(「張先生」)(附註(i)及(v))	120	640	–	400	24	1,184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附註(i)及(iii))	10	900	–	–	19	929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附註(vi))	458	–	854	–	–	1,312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1,132	–	769	–	15	1,916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附註(vii))	160	–	–	–	2	162
<b>非執行董事</b>						
錢盈盈女士(於2020年3月27日辭任)	456	–	–	–	–	456
李韜先生(「李先生」) (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	229	–	854	–	–	1,083
陳冠樺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	3	–	–	–	–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湘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辭任)	120	–	–	–	–	120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120	–	–	–	–	120
張世澤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	120	–	–	–	–	120
陳政璉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	2	–	–	–	–	2
	<b>2,930</b>	<b>1,540</b>	<b>2,477</b>	<b>400</b>	<b>60</b>	<b>7,407</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基礎付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120	586	–	454	24	1,184
翟先生，財務總監(附註(i)及(iii))	120	780	1,575	–	24	2,499
于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631	–	–	–	–	631
<b>行政人員</b>						
孟女士，營運總監	–	820	–	480	18	1,318
<b>非執行董事</b>						
<b>陳康妮女士(「陳女士」)</b>						
(於2018年5月16日辭任)(附註(ii))	56	–	–	–	–	56
錢盈盈女士(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400	–	–	–	–	4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湘先生	120	–	–	–	–	120
陸女士	120	–	1,574	–	–	1,694
林猷麟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後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	18	–	–	–	–	18
張世澤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	102	–	–	–	–	102
	1,687	2,186	3,149	934	66	8,02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上文所列薪酬包括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於2018年5月16日，董事會酌情批准向陳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仍然有效。
- (iii) 翟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張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 於2019年11月19日，董事會酌情批准向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仍然有效。
- (vi) 陳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vii)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2019年：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董事任期而支付任何利益(2019年：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19年：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19年：無)。

有關本年度年結時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請參閱附註32(2019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9年：零港元)。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18及4.1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基礎補償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202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11披露。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19年：4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內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8	702
花紅	100	476
	1,318	1,17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 11.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其後可於三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基礎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2019年8月15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2,821,000份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52,821,000份購股權當中32,591,000份可按行使價0.476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餘下20,230,000份則可按行使價0.50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江女士	執行董事	10,115,000
于先生	執行董事	11,238,000
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238,000
外聘顧問	不適用	20,230,000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購股權數目
翟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00
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	不適用	40,00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基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0.425 港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414 港元。

### 11.1 購股權變動

	2020年			2019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
於4月1日	0.448	100,000,000		0.482	40,000,000	
年內授出	0.485	52,821,000	2022年 8月15日	0.425	60,000,000	2028年 4月27日
年內行使	0.460	(90,345,000)	附註(i)	-	-	-
於3月31日	0.462	62,476,000		0.448	100,000,000	
於3月31日可予行使	0.462	62,476,000		0.448	100,000,000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已行使合共90,345,000份購股權(2019年：無)，以認購合共90,345,000股股份。於90,345,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00份購股權的屆滿日為2027年10月27日；40,000,000份購股權的屆滿日為2028年4月27日；及30,345,000份購股權的屆滿日為2022年8月15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2019年：無)。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6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25港元至0.482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授予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為2,477,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2019年：3,149,000港元及6,545,000港元)，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 11.2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源自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當中應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2020年		2019年	
	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江女士、 于先生及 李先生	外聘顧問	翟先生及 陸女士	外聘顧問及 一名供應商
授出日期	<b>15/8/2019</b>	<b>15/8/2019</b>	27/4/2018	27/4/2018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b>32,591,000</b>	<b>20,230,000</b>	20,000,000	40,000,000
期權年期(附註(i))	<b>3年</b>	<b>3年</b>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b>1.4%</b>	<b>1.4%</b>	2.147%	2.019%
波幅(附註(iii))	<b>30.57%</b>	<b>30.57%</b>	38.62%	38.62%
股息率	<b>0%</b>	<b>0%</b>	0%	0%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b>0.0760 港元</b>	<b>0.0886 港元</b>	0.1574 港元	0.1636 港元
每批公平值總額	<b>2,477,000 港元</b>	<b>1,792,000 港元</b>	3,149,000 港元	6,545,000 港元

附註：

- (i) 期權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管理層對各個別人士的預期退休日期及與外聘顧問續約的可能性所作估計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該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 (iii) 購股權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計算。期限大概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購股權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所作估值而達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受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的假設規限。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081港元(2019年：0.162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0年(2019年：8.88年)。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2,476,000份(2019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2019年：8.9%)。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	292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	(1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5)	–
	<b>(248)</b>	<b>(125)</b>
<b>財務(成本)／收入淨額</b>	<b>(243)</b>	<b>167</b>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 香港	102	3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
	<b>102</b>	<b>327</b>
<b>遞延稅項</b>		
— 香港(附註19)	(554)	(22)
<b>總計</b>	<b>(452)</b>	<b>305</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稅率8.25%(2019年：8.25%)徵稅，其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2019年：16.5%)徵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2019年：10%)優惠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就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徵收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51,861)</b>	<b>18,987</b>
按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8,557)	3,133
一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3	(1)
不獲扣稅的開支	8,760	1,600
毋須課稅收入	(820)	(6,23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072	1,86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25)	–
稅項扣減	(20)	(60)
其他	(165)	–
<b>所得稅(抵免)／開支</b>	<b>(452)</b>	<b>30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無(2019年：1.6%)。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權益證券的不可扣稅虧損38,100,000港元(2019年：銷售權益證券的毋須課稅收益11,529,000港元)、權益證券的不可扣稅公平值虧損1,171,000港元(2019年：權益證券的毋須課稅公平值收益26,224,000港元)，並由不可扣稅股份基礎付款開支4,269,000港元(2019年：9,694,000港元)部分抵銷。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5. 每股(虧損)／盈利

### 15.1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1,409)	18,68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24,293,689	1,103,110,13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4.57)	1.69

### 15.2 攤薄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1,409)	18,68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293,689	1,103,110,13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i)及(ii))	—	13,197,94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293,689	1,116,308,08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4.57)	1.67

附註：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總和。
-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2	45	152	569	808
添置	629	-	29	-	-	658
折舊	(63)	(11)	(28)	(47)	(206)	(355)
年終賬面淨值	566	31	46	105	363	1,111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455	116	944	234	1,030	5,779
累計折舊	(2,889)	(85)	(898)	(129)	(667)	(4,668)
賬面淨值	566	31	46	105	363	1,111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566</b>	<b>31</b>	<b>46</b>	<b>105</b>	<b>363</b>	<b>1,111</b>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b>1,176</b>	<b>198</b>	-	<b>51</b>	-	<b>1,425</b>
添置	<b>928</b>	<b>620</b>	<b>18</b>	-	-	<b>1,566</b>
撇銷(附註6)	<b>(591)</b>	<b>(163)</b>	-	-	-	<b>(754)</b>
折舊	<b>(517)</b>	<b>(120)</b>	<b>(29)</b>	<b>(52)</b>	<b>(206)</b>	<b>(924)</b>
年終賬面淨值	<b>1,562</b>	<b>566</b>	<b>35</b>	<b>104</b>	<b>157</b>	<b>2,424</b>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b>4,968</b>	<b>771</b>	<b>962</b>	<b>285</b>	<b>1,030</b>	<b>8,016</b>
累計折舊	<b>(3,406)</b>	<b>(205)</b>	<b>(927)</b>	<b>(181)</b>	<b>(873)</b>	<b>(5,592)</b>
賬面淨值	<b>1,562</b>	<b>566</b>	<b>35</b>	<b>104</b>	<b>157</b>	<b>2,424</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924,000港元(2019年：355,000港元)。

## 17. 使用權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指香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

	2020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b>6,700</b>
於2019年4月1日	<b>6,700</b>
添置	<b>839</b>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b>1,335</b>
年內折舊(附註7)	<b>(4,210)</b>
於2020年3月31日	<b>4,664</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無形資產

有關附屬公司第1、4及6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以及放債人牌照的無形資產源自業務合併(附註33)。本集團視有關牌照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第1、4及6類		總計 千港元
	證監會牌照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11,748	500	12,248
攤銷	-	-	-
<b>於2020年3月31日</b>	<b>11,748</b>	<b>500</b>	<b>12,248</b>

就分配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證監會牌照業務及借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附註33)，該等牌照對本集團可用作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有關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審閱有關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即與證監會牌照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推算。

	2020年
貼現率	19.85%
經營利潤率	4%–8%
五年期增長率	1.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作出估計。

放債人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即與借貸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推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無形資產(續)

	2020年
貼現率	19.85%
經營利潤率	83%
五年期增長率	1.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借貸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作出估計。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832	278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5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22
於2019年4月1日	27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554
於2020年3月31日	832

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215,000港元(2019年：1,868,000港元)，乃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虧損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及來自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應收款項)	21,509	7,39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保證金(附註(a))	7,712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711	—
應收票據總額	1,924	3,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附註(d))	31,856	10,982
預付獎勵費(附註(b))	175	585
預付銷售佣金	—	6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18	12,976
有關一項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附註(c))	—	21,000
租金按金	1,955	1,955
預付款項	316	3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e))	43,240	25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總額	81,460	48,701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獎勵費的長期部分	—	(292)
租金按金的長期部分	(1,955)	(1,823)
	79,505	46,586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16,866,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
- (b)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sian Succeed Limited(「Asian Succeed」)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Asian Succeed為顧問，負責就銷售本集團服裝產品及服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年。本集團已向Asian Succeed支付簽約及獎勵費5,000,000港元。預付獎勵費須分五年攤銷。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175,000港元(2019年：585,000港元)為預付Asian Succeed獎勵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293,000港元(2019年：1,000,000港元)的獎勵費及預付獎勵費的減值撥備118,000港元(2019年：1,369,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c)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兩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2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附註33)。
- (d)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e) 該結餘包括與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在途支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0(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90日(2019年：150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續)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003	4,058
31至60日	995	1,035
61至90日	8,604	3,861
超過90日	9,542	2,028
	<b>24,144</b>	10,982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23,393	23,957
港元	58,066	24,729
人民幣	1	15
	<b>81,460</b>	48,70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0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根據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900	—
應收利息	607	—
	<b>32,507</b>	—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一階段(附註7)	<b>(163)</b>	—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b>32,344</b>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至20%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逾期部分按年利率0%至36%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質素的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5.4。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	—	—
來自新貸款	31,900	607	32,507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160)	(3)	(163)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31,740	604	32,344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或其相關分期付款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權益證券	7,243	57,038
<b>流動部分</b>		
權益證券	–	17,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長期投資的權益證券7,243,000港元(2019年：57,038,000港元)。
-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零港元(2019年：17,753,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金融價值等級第一層(附註35.7)。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5.5。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676	52,213
銀行結餘 — 信託(附註(a))	14,706	–
最高信貸風險	65,382	52,213
手頭現金	69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51	52,284

附註：

- (a)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及結餘 — 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付其本身責任，並僅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動用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7,117	25,968
美元	28,196	26,223
歐元	84	16
人民幣	54	77
	65,451	52,28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2020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b>1,123,800,000</b>	<b>11,238,000</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a))	<b>90,345,000</b>	<b>903,450</b>
於2020年3月31日	<b>1,214,145,000</b>	<b>12,141,450</b>
<b>2019年</b>	<b>普通股數目</b>	<b>普通股面值 港元</b>
<b>法定股本</b>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23,800,000	1,238,000
於2019年3月31日	1,123,800,000	11,238,000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90,345,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0.500港元發行予各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以行使其購股權。
- (b)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認購價0.485港元發行12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8,602,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約1,441,000港元)，其中1,238,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另約58,80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62	2,006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1)	14,706	—
合約負債	2,112	1,856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23	564
其他應付款項	5,603	3,458
	<b>34,856</b>	8,134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b>34,606</b>	7,884

### 25.1.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		
— 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118	—
—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4,588	—
	<b>14,706</b>	—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證金客戶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12,093	570
港元	19,868	4,867
人民幣	10	27
	<b>31,971</b>	5,464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23	1,703
31至60日	2,189	–
61至90日	976	303
超過90日	7,77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b>11,662</b>	2,006

## 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20年	2019年
<b>直接持有</b>							
Trinity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Best F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Everlasting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20年	2019年
間接持有						
Seazon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 解決方案	10,000 港元	100%	100%
Sureway OD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 解決方案	10,000 港元	100%	100%
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雲裳衣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 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 解決方案	(附註(a))	100%	100%
德林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證券經紀業務	52,00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德林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 及借貸服務	1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附註：

- (a) 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尚未繳付股本。
- (b) 年內，本集團向主要股東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6,362	1,500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為2.69厘(2019年：2.93厘)。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年末合約重新定價日為6個月或以內。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美元(2019年：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678
第二至五年到期	288
	4,966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開支	(84)
<b>租賃負債現值</b>	<b>4,882</b>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4,594
第二至五年到期	288
	4,882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4,594)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288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內作出固定付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642,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租賃負債(續)

### 租賃活動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住宅物業	1	1年內	須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2	0至2年	須每月固定付款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任何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 29. 承擔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19年：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4	3,900
第2年至第5年	—	3,742
	4	7,642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兩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21,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承諾支付剩餘代價2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附註33)。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0.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1,861)</b>	18,987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2	<b>248</b>	125
財務收入	12	<b>(5)</b>	(292)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1	<b>4,269</b>	9,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924</b>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4,210</b>	–
股息收入		<b>(268)</b>	–
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	7	<b>118</b>	1,369
獎勵費用攤銷	7	<b>293</b>	1,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	7	<b>16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b>754</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6	<b>1,171</b>	(26,224)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6	<b>38,100</b>	(11,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1,884)</b>	(6,515)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b>12,567</b>	42,18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440</b>	(14,988)
應收利息	21	<b>(607)</b>	–
應收貸款	21	<b>(31,900)</b>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b>(5,384)</b>	20,68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計息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336	—	—	8,336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	1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836)	—	—	(16,836)
已付利息	—	(125)	—	(125)
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	—	125	—	125
於2019年3月31日	<b>1,500</b>	—	—	<b>1,500</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	—	—	<b>6,938</b>	<b>6,938</b>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10,465</b>	—	—	<b>10,465</b>
添置租賃負債	—	—	<b>2,202</b>	<b>2,202</b>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b>(5,603)</b>	—	—	<b>(5,603)</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b>(4,258)</b>	<b>(4,258)</b>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b>(225)</b>	<b>(225)</b>
已付利息	—	<b>(23)</b>	—	<b>(23)</b>
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	—	<b>23</b>	—	<b>23</b>
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	—	—	<b>225</b>	<b>225</b>
於2020年3月31日	<b>6,362</b>	—	<b>4,882</b>	<b>11,244</b>

###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惟於2020年3月31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因在途支票而增加(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除外。餘額其後已結清(附註20)(2019年：無)。

## 3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Topper Alliance**」)(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以及德林財務(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百萬港元，並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根據該協議，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Topper Alliance保證及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6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在保證期內少於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於交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Topper Alliance賠償差額的七倍，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則A為溢利保證的調整代價。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而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若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Topper Alliance將毋須向陳先生支付調整代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1月1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方有任何重大交易。

### (b) 年終結餘

於2020年3月6日，本集團與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簽署協議時已支付可退回按金2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附註33)。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陳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附註20)	—	21,000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商業條款訂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連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附註9及附註10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596	6,964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477	1,575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	—	(28)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96	94
	<b>10,169</b>	8,605

## 33. 業務合併

### 已收購附屬公司

2020年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股份比例	已轉讓代價
德林證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2019年11月11日	100%	41,780,000 港元
德林財務	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2019年11月11日	100%	220,000 港元
				42,000,000 港元

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已被收購，以便繼續拓展本集團的財務服務業務。

#### 德林證券

於2019年3月6日，Topper Alliance訂立該協議，據此，Topper Alli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41,780,000港元。

德林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德林證券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收購德林證券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 德林證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德林證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已確認收購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25	–	1,425
無形資產 — 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附註18)	–	11,748	11,748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35	–	1,33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8,000	–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9	–	13,04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9)	–	(2,689)
租賃負債	(1,363)	–	(1,363)
已收購資產淨值	29,757	11,748	41,50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41,78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1,505)
			2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1,7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9
			(28,731)

#### 德林財務

於2019年3月6日，Topper Alliance訂立該協議，據此，Topper Alli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林財務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20,000港元。

德林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質押融資及借貸業務。收購德林財務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 德林財務(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德林財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已確認收購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7	–	7,167
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附註18)	–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	48
其他應付款項	(7,593)	–	(7,593)
已收購資產淨值	(378)	500	12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22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22)
			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72)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8,903,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2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為7,903,000港元。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Topper Alliance保證及擔保，截至保證期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在保證期內少於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於交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Topper Alliance賠償差額的七倍，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則A為溢利保證的調整代價。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而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若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Topper Alliance將毋須向陳先生支付調整代價。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包含在年內虧損當中的溢利約3,876,000港元源自德林證券所產生額外業務，另外溢利約288,000港元源自德林財務。年內收益當中約12,909,000港元涉及德林證券，另外約607,000港元涉及德林財務。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4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262,387,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48,93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4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31,485</b>	31,48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9,080</b>	53,6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41,829</b>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3</b>	1,005
		<b>91,392</b>	54,867
<b>資產總值</b>		<b>122,877</b>	86,35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1,036</b>	582
<b>負債總額</b>		<b>1,036</b>	58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2,142</b>	11,238
其他儲備	a	<b>160,072</b>	115,137
累計虧損	a	<b>(50,373)</b>	(40,605)
<b>權益總額</b>		<b>121,841</b>	85,77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2,877</b>	86,35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江欣榮女士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執行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6,125)	33,176	5,343
已發行購股權	—	—	9,694
年內虧損	(14,480)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b))	—	58,805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8,119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0,605)	100,100	15,037
已發行購股權	—	—	4,269
年內虧損	(9,76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附註24(a))	—	52,420	(11,754)
於2020年3月31日	(50,373)	152,520	7,552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90,345,000股股份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0.500港元發行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以行使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簡單並經考慮其現行業務營運，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3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42	13,19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2,344	—
— 銀行結餘 — 信託	14,7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45	52,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243	74,791
<b>總計</b>	<b>180,680</b>	<b>140,270</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71	5,464
— 銀行借款	6,362	1,500
— 租賃負債	4,882	—
總計	43,215	6,964

### 35.2 外幣風險

#### 外幣交易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港元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計值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量以及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較低，故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當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 35.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多於10點基點，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利率變動對稅後溢利的影響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浮動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7,712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3 利率風險(續)

####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2019年：零港元)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2020年3月31日，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2019年：零港元)基點，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7,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 35.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信託、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5.1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使任何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獲持續審查及跟進。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銀行結餘—信託及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銀行結餘—信託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未曾違約。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且並無作出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按前瞻性基準識別可能對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產生潛在影響的主要經濟變量。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的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手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數22,518,000港元(2019年：8,3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來自前五名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並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信用保險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承保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當中5,595,000港元(2019年：5,251,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續)

按此基準，管理層已評定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期間內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保證金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計入相同項目。

####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量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由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且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的整體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7,712,000港元(2019年：零)，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019年：無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所有結餘均分類為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亦無轉出／入其他階段。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
-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

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其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成分包括：

- 本集團估計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組別；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準則；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拖欠比率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及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分析使用統計模型收集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的剩餘全期違約概率及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住房按揭的拖欠率及住宅物業價格指數。本集團生成相關經濟變量的未來方向「基本」情境，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本集團其後使用該等概率加權預測調整其對違約概率的估計。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顯著增加的標準屬有效，這意味著在違約風險或資產到期30天之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驅動因素是否及時準確反映於評級中。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及不再符合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於此情況下，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返回至第一階段，視乎付款是否截至該日止及借款人能否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 違約及信貸減值

本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 使用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包括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外部和內部資料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方向「基本」情境，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使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使用多種情境模擬宏觀經濟因素假設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線性影響。本集團將概率應用於所識別的預測情境。

就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將前瞻性資料及概率應用於預測情景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持續社會動盪、COVID-19及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的可能影響。

根據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及其各自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分類載列於下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9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應收貸款淨額	31,740
應收利息	6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應收利息淨額	604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32,34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4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3
於3月31日的結餘	163

####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內部制定的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敏感。該等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將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通過改變個別輸入數據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輸入數據變動	對應收貸款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 假設在樂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減少14,000港元
— 假設在悲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增加14,000港元

####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0年3月31日有六名客戶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中五名個別佔應收貸款超過10%。彼等合計佔應收貸款95.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可收回性作出集體及個別評估。同時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較低信貸風險。

此外，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附註2.8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5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其所持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各投資對象公司的表現。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20年3月31日，倘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362,000港元(2019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740,000港元)。

### 35.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誠如附註35.1所概述，本集團就結算已確認金融負債，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0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71	—	31,971	31,971
銀行借款	6,362	—	6,362	6,362
租賃負債	4,678	288	4,966	4,882
	<b>43,011</b>	<b>288</b>	<b>43,299</b>	<b>43,215</b>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	5,464	5,464
銀行借款	1,500	—	1,500	1,500
	6,964	—	6,964	6,96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5.7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水平劃分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243	—	—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4,791	—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 — 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因短期內到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帶來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

本集團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帶來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總權益為資本。

除從事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實體，並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附屬公司每日監察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最低及通知水平的流動資本規定。

##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爆發 COVID-19 疫情

於2020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後，不同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及持續推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按當地政府要求，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中國若干省份已延長假期及復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預期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將反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 因行使購股權而於2020年5月18日配發新股份

於2020年5月，本集團因承授人(並非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51,238,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425港元至0.482港元。本集團因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11,238,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476港元。

### (c) 成立新基金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財務顧問及投資組合，務求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並產生更多穩定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於2020年5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 認購及持有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所有管理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

### (d) 建議認購 Carmel Reserve LLC (「目標公司」) 股份

於2020年6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並擬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8.5%。目標公司由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 間接全資擁有，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 為一項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女士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初步交易後估值為35,000,000美元。預期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0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參考最終估值報告釐定。預期代價將以現金結合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 38.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226,391</b>	186,519	279,382	206,219	155,933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b>(51,861)</b>	18,987	20,706	30,501	7,7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52</b>	(305)	(5,018)	(5,358)	(3,582)
年內(虧損)/溢利	<b>(51,409)</b>	18,682	15,688	25,143	4,13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81,375</b>	119,914	110,854	84,877	45,444
非流動資產	<b>29,739</b>	60,542	4,841	6,032	7,000
資產總值	<b>211,114</b>	180,456	115,695	90,909	52,444
流動負債	<b>45,562</b>	9,384	33,042	29,287	15,965
非流動負債	<b>538</b>	250	250	250	250
負債總額	<b>46,100</b>	9,634	33,292	29,537	16,215
資產淨值	<b>165,014</b>	170,822	82,403	61,372	36,229
<b>權益</b>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5,014</b>	170,822	82,403	61,372	36,229

附註：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